

基隆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

健康、醫療與照顧

社會參與

前言

隨著 CEDAW 的發展及國際浪潮驅使下，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刻不容緩，為讓資源更能有效運用且落實友善城市之目標，爰擘劃本施政方針，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意旨，融入本市在地風俗民情，作為本府性別平等施政之藍圖與願景。

本施政方針整體架構共分為 6 大篇章，包括「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社會參與」，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作為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依循方向與目標。

其中「就業、經濟與福利」方面，強化職業訓練培力女性就業、消除婦女就業障礙，鼓勵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人口、婚姻與家庭」方面，提供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

「教育、文化與媒體」方面，致力開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建構無性別歧視的在地禮俗儀典，並鼓勵媒體製播具性別友善之廣電節目及報導等。「人身安全與司法」篇，落實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提高司法及檢調單位處理婦幼案件的性別意識，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健康、醫療與照顧」方面，依據不同需求者建立多元健康醫療服務，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減緩女性家庭照顧責任。「社會參與」方面增強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提昇女性決策與影響力。

期盼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作為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促進婦女福利基本藍圖，持續打開社會之性別視野，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攜手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 參與單位：社會處 (主責)、產業發展處、教育處、民政處

(二) 政策內涵

- 1、促進婦女勞動參與
- 2、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 3、提升婦女職能發展
- 4、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 5、提供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

(三) 具體行動措施	主辦	協辦
1.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與福利措施整合性服務，並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其適性就業。	社會處	產發處
2. 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積極消除婦女就業障礙。	社會處	
3. 檢視性別職業隔離程度嚴重性職業，提出改善方案；另於職訓課程之規劃避免落入刻板印象的複製。	社會處	
4. 輔導原住民、新住民成立關懷據點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就業諮詢、職能開發就業培訓等相關課程，運用在地既有網絡組織，縮減婦女就業資訊落差。	社會處、民政處	教育處
5. 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部分工時、彈性上下班)，提供婦女彈性就業選擇。	社會處	
6. 鼓勵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友善托兒措施，以及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之友善方案，扶助弱勢婦女就業，提供托育、托老費用補助。	社會處	產發處
7. 強化民間企業對育嬰留職停薪婦女之復職輔導機制，保障其勞動條件。	社會處	
8. 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和高階管理者網絡組織，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促進女性就業經濟	產發處	社會處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 參與單位：民政處(主責)、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文化局

(二) 政策內涵

- 1、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 2、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婚姻制度及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 3、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
- 4、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 5、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三) 具體行動措施	主辦	協辦
1. 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建構家庭照顧的支持系統。	教育處	社會處
2. 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持續檢視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	社會處	
3. 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	社會處、教育處	民政處
4. 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社會處、民政處	教育處
5. 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	民政處、社會處	教育處
6. 擴充社區照顧服務措施，落實活躍老化的政策並強化友善關懷高齡者服務方案，讓高齡者享有活力、健康及尊嚴的老年生活。	社會處	衛生局
7. 強化區域性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族群家庭支持服務及社區網絡經營。	社會處、民政處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 參與單位：教育處(主責)、文化局、行政處、民政處

(二) 政策內涵

- 1、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2、積極促進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主體性和可見性
- 3、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 4、推動媒體自律及積極製作具性別意識之節目

(三) 具體行動措施	主辦	協辦
1.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協調並整合資源，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教育處	
2. 推動性別平等教材教法及宣導媒材之開發，制訂適合各年齡層、各教學領域之性別平等教育與宣導活動。	教育處、社會處	民政處
3. 重視女孩運動權益，以縮短性別落差，研擬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健康體位觀點。	教育處	
4.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文化局	
5. 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資料庫，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	文化局	
6. 承襲基隆在地特有社會脈絡及文化風俗，建構無性別歧視的禮俗儀典。	民政處、文化局	
7. 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	行政處	
8. 推動媒體自律，透過多元管道，培力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	行政處	

四、人身安全

(一) 參與單位：警察局(主責)、社會處、教育處、行政處、民政處、衛生局

(二) 政策內涵

- 1、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與歧視，建構友善尊嚴的性別平等環境。
- 2、禁止任何形式之國內外人口販運，積極維護及倡導人權議題。
- 3、建立友善性別之司法詢(訊)問空間，減少被害人心理壓力，提升陳述意願，達到保障被害人權益及促進案件實體真實發現之目的。

(三) 具體行動措施	主辦	協辦
1. 落實婦幼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維護，避免新聞媒體過度渲染與報導，以避免二度傷害。	警察局、社會處	教育處、衛生局
2. 積極宣導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規定，強化暴力零容忍意識。	警察局、教育處、社會處	衛生局
3. 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建立社政、教育、成人保護等的保護性合作網絡溝通平台。	社會處、教育處、警察局	衛生局、民政處
4. 針對保護性個案建立分級制度，建立多元安置型態發展，並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	社會處、警察局、衛生局	教育處
5. 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	社會處	教育處
6. 加強對人口販運罪犯進行調查、起訴、和定罪的作為，並提升公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	警察局	社會處
7. 針對家暴目睹兒及非同居之親密暴力事件，落實校園預防宣導與教育、輔導措施。	教育處	警察局、社會處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 參與單位：衛生局(主責)、民政處、教育處、社會處、環保局、交通旅遊處、都市發展處、工務處

(二) 政策內涵

- 1、落實及強化具性別意識與公平對等之健康政策
- 2、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健康生活環境
- 3、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照顧環境
- 4、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不良影響

(三) 具體行動措施	主辦	協辦
1. 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功能、產業與工作屬性等群體之需求，推展多元化的健康促進及醫療服務(友善就醫、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	衛生局	民政處、社會處、教育處、交通旅遊處、都市發展處、工務處、環保局
2. 培力地方婦女團體，使其具備健康維護與醫療照顧之性別視野，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落實	衛生局、社會處	民政處
3. 依據性別生命週期建立多元化健康諮詢管道及疾病篩選服務，提升各性別的自我照顧知能。	衛生局	教育處
4. 加強家庭之生養照顧責任，減緩女性的家庭照顧承擔角色。	教育處、社會處	民政處
5. 建立長期照顧體系，依各別性別差異、地區和族群需求，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多元優質之照顧目標邁進。	衛生局、社會處	民政處
6. 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之教育、培力、諮詢、輔導、網絡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	衛生局、社會處	教育處、民政處
7. 加強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顧人力，提供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能量，尤其是促進男性的參與。	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	民政處
8. 加強推動青少年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	衛生局、教育處	社會處

六、社會參與

(一) 參與單位：社會處(主責)、人事處、民政處、教育處、產業發展處、文化局

(二) 政策內涵

- 1、縮小職位上性別比例差距
- 2、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
- 3、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 4、培力女性，活化婦女團體
- 5、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進資源可近性
- 6、重視在地經驗，並與國際接軌

(三) 具體行動措施	主辦	協辦
1. 逐年提高女性簡任官等所佔比例。	人事處	
2. 持續推動並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人事處、社會處	
3. 針對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人民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	產業發展處	社會處
4. 活化提供婦女服務或重視婦女權益之組織，並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民政處、社會處	教育處
5. 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別意識課程，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	文化局、社會處	民政處
6. 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輔導建立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	文化局、社會處	民政處